司法人文沙龍

王子榮庭長、曹家榮助理教授對談「數位時代與司法」

【本刊臺北訊】111 年司法人文沙龍講座第 3 場次「數位時代與司法：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日前於司法大廈舉辦，由雲林地院王子榮庭長與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曹家榮助理教授對談，討論大數據時代下個資相關的司法議題。

曹助理教授在對談中介紹哈佛大學網路心理學者 Shoshana Zuboff 於 2018 年提出的「監控資本主義」，係透過資訊科技、資訊媒體、普及運算、穿戴式裝置等，蒐集使用者行為和經驗數據，進行行為剩餘（即數位足跡）的榨取，從中獲取利益的新經濟模式，不只透過蒐集數據，對網路使用者進行「行為預測」，甚至更進一步主動進行「行為修正」，透過侵入日常生活，促使其去做某些事情（消費）。身處現代自由民主社會，人們實際上卻習以為常的被監控，並在享受便利與被監控之間不斷循環。

曹助理教授說明，數位資料取得容易但消除不易；資料上傳雲端的那一刻，你的資料就已經不是你的資料，當便利只能用監控交換，隱私權爭議僅是發現問題的開端。保有隱私不代表保有自由，數位時代談絕對的隱私就會帶來絕對的不自由。

曹助理教授提及，監控資本主義的興起，帶來的是從專注「人」的規訓社會轉變成專注「人的行為剩餘」的控制社會和機器控制主義，人的行為剩餘藉由被演算法拆碎再重組的方式，去猜測你是誰。當我們無法承受自由的重量與背後的責任，不需要武力，就能控制所有人的行為。關心資料怎麼被蒐集、如何被使用、被誰使用、誰有權力決定資料的收取和使用，以及政府的管制程度等問題，不單是避免監控，也是奪回數位自主權的可能做法。

王法官則從「被遺忘權」談起，並指出不論是歐盟 GDPR（一般資料保護規則）的誕生，或是截至今日 Google 已收到超過數百萬筆的被遺忘權（刪除網址）請求，不難預見對「被遺忘權」的爭取，將是日增的爭議問題。而實際上「被遺忘權」也以各種樣態引進臺灣，例如姓名權、隱私權、資訊自決權等，隱私權關乎人格型塑的完整，也在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中獲得重視。

王法官並以實際判決為例，分享現今司法實務對於被遺忘權的判斷依據，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和討論，除了較常見的民事類型紛爭，對侵權行為的請求與回復外，在刑事案件中，對努力復歸社會的受刑人來說，被遺忘權亦有其意義及重要性。網路時代資料不易消除的特性，若再加上一般民眾難有管道接收事件全貌的資訊、甚至關注到整個司法審判結果，恐加重標籤化現象，也間接加深了「再社會化」的困難，更可能陷無辜的當事人於有罪標籤之中。此外，隨著隱私權的重視，記載著案件當事人大量資訊的「公開」判決，如何妥善保護個資，也成為當今司法迫切需要面對的問題，有待更多資訊量能的介入來解決。

王法官也期待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能成為數位化時代的指標，引領各界重視個資文化的培養及建立，並探討獨立個資保護機構建立的可能性，唯有進行結構性的因應與預防，才能真正降低其損害。

嘉許熱心奉獻

臺灣高等法院表揚 110 年民事、家事、勞動績優調解委員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 月 27 日舉行該院暨轄區地方法院 110 年度民事、家事及勞動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由李彥文院長主持，並邀請士林地院蕭錫証代理院長及新北地院黃若美庭長到場致詞勉勵。



蕭代理院長及黃庭長一致感謝調解委員秉持熱心、愛心及耐心的服務精神，發揮調解專業技能，妥速為當事人解決紛爭，有效紓解法院訟源，並期勉調解委員繼續為司法奉獻，提升調解績效。

李院長除讚揚調解委員辛勞付出，並表示各法院積極推動調解業務，成效顯著，各地院 109 年成立調解共 72000 多件，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略減為 65000 多件，今年上半年已成立 38000 多件，可見調解委員對於司法及社會的貢獻極大，值得司法同仁學習，期許調解委員繼續精進調解方法及技巧，共同為司法付出。

臺高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蔡國雄、周碧雲、蔡忠雄、張劍男、趙功恆。

轄區地院績優民事調解委員獲獎者：士林地院羅建明、蔡忠雄；新北地院江銘洛、李正雄、鄧雲楨；新竹地院歐樹根；宜蘭地院潘宜君、莊文東。

轄區地院績優家事調解委員獲獎者：臺北地院鍾瑞麗；士林地院蔡忠雄；桃園地院宋德才；新竹地院林繼祖；宜蘭地院朱玉萍。

轄區地院績優勞動調解委員獲獎者：臺北地院陳逢源、李書孝；士林地院林至偉；新北地院王惠群；桃園地院曾家貽、黃芳其；基隆地院吳海燕、劉人瑋。

精進調解知能

彰化地院舉辦勞動調解業務研習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於日前舉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邀請臺北地院陳雅瑩法官講授「民事調解業務：如何打破僵局」，陳毓秀院長並出席致詞。

陳院長首先頒獎表揚該院 110 年績優調解委員，感謝委員用心與付出。陳院長表示，勞動事件法明定調解先行，透過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或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疏解訟源成效卓著。

陳法官首先說明調解可分為評價式調解與促進式調解。評價式指由調解者提出解決方案，引導方向；促進式指調解者不預設立場，僅鼓勵雙方對談及自主提出解決方案。法院於調解時可交互運用，以妥適解決紛爭。

其次，調解委員應先於開場白中建立當事人對於調解之信心；接續於程序中同理當事人心情，維持融洽談判，控管衝突，適時轉移焦點或以幽默方式降低緊張氣氛。於協商遭遇僵局時，宜鼓勵當事人聚焦在彼此的利益與需求，找出最佳替代方案。

陳法官認為，在調解中亦可運用心理學理論打破僵局，諸如：善用傾聽技巧，以瞭解當事人之內在想法；利用回饋效應，使當事人產生友善回報心理；運用沈沒成本效應，使當事人著眼於未來之利益；活用道德誘因，以勸當事人行善之方法，突破僵局等。

瞭解國民法官新制整備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訪新竹地院

【本刊新竹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林思銘、陳歐珀召集委員及陳玉珍、游毓蘭委員，偕同司法院黃麟倫副秘書長與法務部蔡碧仲政務次長，於 10 月 27 日參訪新竹地院及地檢署。

參訪行程著重於國民法官法庭之整備及演練狀況，由竹院廖素琪庭長導覽與介紹，詳細說明從候選國民法官報到開始、完成選任程序，到審理及評議程序，該院所規劃的動線、安全保護、身分保密及隱私維護等措施，並展示輔助訴訟程序的相關科技設備。

就林思銘召委所關心的法院疏解訟源議題，竹院梁玉芬院長說明該院在疏解訟源所作的努力，並提及新竹地院法官平均收案件數較各地院高出許多，但在判決維持率及折服率與全國平均數相近或較優。立委們所關心之選舉查察及詐欺、酒駕等議題，亦經新竹地檢署張介欽檢察長說明。

針對基層人力、資源不足部分，黃副秘書長與蔡次長均表示，因法律制度趨近於專業、細緻而增加業務量，同時為因應新型的犯罪型態，需要相對應的人力與資源，立委們亦表示會作為基層人員及司法正義的後盾，圓滿完成參訪行程。

高雄少家法院研習繼承編特留分議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臺灣大學黃詩淳教授分別主講「遺產分割及特留分事件之實務探討」、「信託與特留分扣減」議題，由該院鍾宗霖院長主持，高雄地區庭長、法官、調解委員共 50 餘人與會。

張法官首先解說分割遺產事件之管轄法院，當事人適格，遺產之範圍，遺產分割之限制、方式，分割判決及上訴之效力等，並以實務案例說明應注意之重點。接著分析特留分之定義、計算，處分遺產侵害特留分之類型（包含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式、應繼分之指定、死因贈與等），並說明生前贈與無民法第 1225 條之適用；又違反特留分規定之效果並非無效，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接續講述扣減權之性質、行使扣減權之人、行使扣減權之效果，以及行使扣減權之除斥期間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146 條第 2 項，最後說明回復特留分之聲明所涉及的法律問題。

黃教授首先簡述信託之結構、定義，及我國信託法與民法上關於遺囑信託之規定。接續評析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家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由該案之事實背景，釐清遺囑信託及信託契約之概念、差異及區別實益，指出該案就信託定性上之問題點，並建議就侵害特留分之行為，判決可更加細緻論述。黃教授另以臺中高分院 97 年度重家上字第 5 號判決及相關判決為例，說明遺囑信託是否受民法特留分之限制、違反特留分之效果、扣減之對象及如何計算數額等議題，並介紹日本法上關於遺產信託侵害特留分之學說。

將澳國中師生跨海參訪澎湖地院

【本刊澎湖訊】澎湖縣望安鄉將澳國中全體師生於 10 月 21 日由夏德清校長帶領，自將軍嶼跨海至澎湖地院參觀，由李昭彥院長親自接待。

將澳國中師生一行首先參觀國民法官法庭，並進行校園模擬法庭小劇場演出。除劇情中寓有法律常識教育外，並透過該院同仁適時說明，讓師生理解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與法律規定，期盼師生成為國民法官新制最佳代言人。

徵人

◎司法院民事廳徵專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能分析相關法律問題及具口語論述能力，意者請於 11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34 嚴先生。

◎司法院民事廳徵科員 1 人

法律系（所）畢，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意者請於 11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716 黃先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民事程序法焦點
法院調解
及調解法
姜世明 主編
作者：姜世明
曹志勛
林俊廷
2022年10月
我國之調
二、三十年來
速，其發展較
各國之進展
性。然而，若
能之設定，未
調解類型做檢
即可能造成此
立法上有悖離
疑慮，在實務
為僅為終結案
決問題。而此
書中之討論，
啟發或確認。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邀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
國民法官制度簡